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 24 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 0 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改格式。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修改格式。